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公司因筹划控股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盾安债，证券代码：112100）不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一、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本次挂牌事宜，停牌第一天即召开了管理层会议，对子公司拟申请挂牌新三板的可行性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进行了深入讨论，与会人员认为该子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大的行业前景与发展空间，且其自身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会议决定继续推进。公司管理层与券商、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多次沟通、探讨。中介机构在了解子公司现有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战略后，拟定了挂牌初步方案。公司管理层就初步方案进行了充分审慎论证，认为本次筹划挂牌新三板事项的时机与条件尚不成熟，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挂牌事项。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重大事项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